前　　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环境，防治电磁辐射环境污染，规范短波广播发射台电磁辐射环境监测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短波广播发射台电磁辐射环境监测的内容、方法等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、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生态环境部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。

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10 月 29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短波广播发射台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按照本标准规定执行，不再执行《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》（HJ/T 10.2-1996）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。

第　页共　页

XXXX 环境监测机构

监 测 报 告

字　第　号

监测项目			
委托单位			
委托单位地址			
监测类别		监测方式	
委托日期			
监测日期			
监测的 环境条件	监测时间：　年　月　日　　：　～　： 天气：　；　环境温度：　～　℃；相对湿度：　～　%		
监测地点			
监测所依据 的技术文件 名称及代号			
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规格及编号			
仪器主要 技术指标	频率范围、量程、校准证书及有效期等		
监测结论			
备注			

XXXX 环境监测机构

监 测 报 告

字　第　号

表 1　XX 台电磁辐射环境监测结果

点位代号	监测点位描述	点位与天线水平距离（m）	高差（m）	电场强度 E（V/m）	磁场强度 H（A/m）	功率密度 S（W/m^2）	备注

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

第　页共　页

XXXX 环境监测机构

监 测 报 告

字　第　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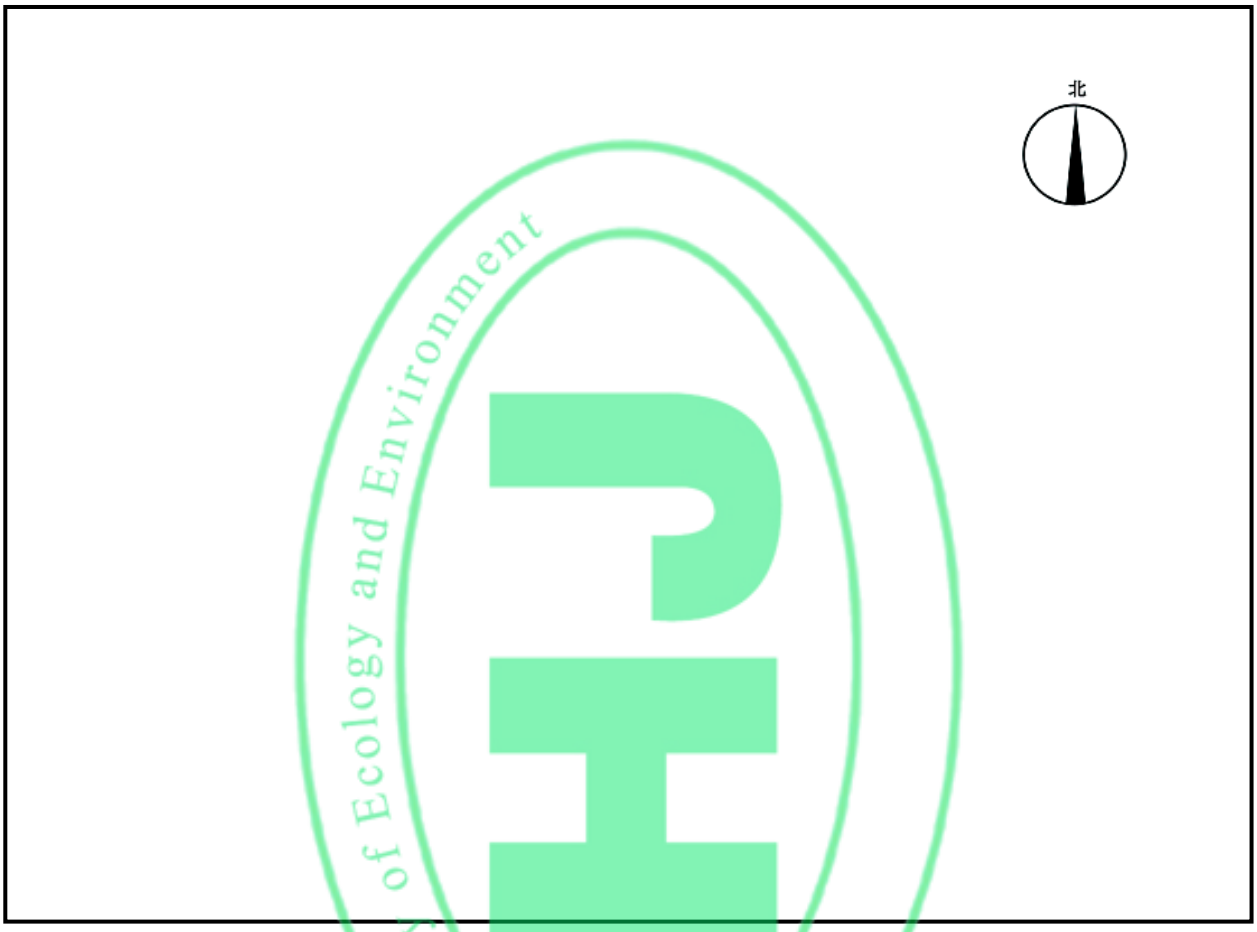

XX 台电磁辐射环境监测点位示意图

以下正文空白

报告编制人_____编制日期 _____

审　核　人_____审核日期 _____

签　发　人_____签发日期 _____

（监测报告专用章）